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8號

原告 游欣諭

被告 鄭毓馨

訴訟代理人 楊富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謝昆成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至謝昆成父母所經營之工廠上班，明知謝昆成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謝昆成互傳曖昧訊息，經原告於111年10月間發現後而離職。豈料，原告於113年6月12日發現被告與謝昆成仍有聯繫，且發生多次性行為，甚至懷胎後於000年0月0日產下一女，原告知悉後身心受到極大打擊與痛苦，被告嚴重侵害其配偶權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謝昆成原為朋友關係，於111年9月間經謝昆成介紹至謝昆成父母經營之肉攤工作，因謝昆成隱瞞已婚

01 且不斷向被告展開追求，被告於不知情下便答應交往，並於
02 交往期間有與謝昆成為性行為。嗣被告發現謝昆成不僅有配
03 偶且男女關係複雜，即於111年10月主動離職，並斷絕與謝
04 昆成之一切聯絡。豈料，被告發現懷有身孕，不得已而於11
05 2年4月間與謝昆成聯繫，要求謝昆成負起養育之責，然未為
06 謝昆成理睬。被告於000年0月0日產下女兒後，因謝昆成不
07 願支付女兒扶養費，被告始向原告說明此事來龍去脈，並要
08 求謝昆成應負起責任。被告係受謝昆成之隱瞞欺騙，不知悉
09 謝昆成有婚姻關係，否則不會主動離職且斷聯，被告實無侵
10 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本件並不成立民事侵害配偶權等語。
11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7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19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2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2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
22 生活為其目的，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23 為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是侵害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不以通姦行
25 為為限，倘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並達
26 於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
27 之。

28 (二)原告主張其與謝昆成有婚姻關係，被告明知此情，仍與謝昆
29 成發生性行為，已侵害原告配偶關係身分法益等節，為被告
30 所否認。經查，原告就其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關係身分法益
31 之事實，業據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

01 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戶口名簿、兩造之通訊軟體L
02 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171至289
03 頁）。而依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
04 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及戶口名簿所載，謝昆成與被告於11
05 2年8月3日所生之女鄭晴玥，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
06 又細譯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向原告自承「我拿面
07 （掉）3個包括生出來的這個，他（謝昆成）都是知情的，
08 懷孕的時候謝先生（謝昆成）也有來找過我，照顧我」、
09 「在一起時日期：111年。懷孕日期：懷孕時間是你們有一
10 次去花蓮出遊回來的後一天。小孩出生日期：112/8/3。」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181、189頁），復向原告陳稱：「在你們
12 13年的愛情裡，是我剛好塞到被發現，在我前面，你們婚姻
13 內，不管是高中同學（據我所知蠻久的）還是國中同學，喝
14 酒的朋友，一夜情的對象都有」、「最後我只想跟你道歉，
15 真的很對不起，但你老公現在只有我一個，之前並非只有你
16 一個老婆」等語（見本院卷第203、209頁），嗣原告要求被告
17 提出謝昆成去找被告的照片，被告則回稱：「你要沒穿的
18 還是有穿的，當晚不是我脫的」、「打馬賽克是怕你昏倒」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更於原告表示「看來你真的很
20 了解他，他跟你談了很多家裡的事」時，回稱：「我所有事
21 都知情，不止你跟他」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堪信被
22 告明知原告與謝昆成為夫妻關係，仍與謝昆成為數次性交行
23 為，且誕下一女，確屬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行為甚明。
24 綜前，被告確有於原告與謝昆成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謝
25 昆成性交之情，揆諸一般社會通念，其行為已逾通常所能容
26 忍之範圍，並非普通異性之交往行為，且已達於破壞他人婚
27 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被告前開行為確已傷
28 害原告身為配偶之尊嚴，破壞原告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身
29 分法益，致原告在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其情節重大甚明。
30 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非財產上
31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2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03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原告與謝昆成於103
05 年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原告任職於幼教業，另
06 獨資經營藝術坊，參以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07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限閱卷），及衡酌被告與謝昆
08 成之交往程度、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態樣及期間、
09 破壞原告之家庭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導致原告罹患急性壓
10 力反應、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等一切情狀，
11 有光中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
12 斷證明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59、361頁），認原告得請
13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逾前開範圍之請
14 求，不應准許。

15 (四)被告另辯稱被告與謝昆成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然原告並
16 未對謝昆成請求損害賠償，顯見原告已免除謝昆成債務，自
17 應於請求金額中扣除謝昆成之應分擔額等語。查，本件原告
18 雖未對謝昆成求償，然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9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0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原告今既僅對連帶債務
21 人中之一人即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而未對謝昆成為請求，則
22 應認係原告正當、自由行使其處分權所致，核為法之所許至
23 明，被告復未提出任何原告已與謝昆成和解，且免除謝昆成
24 債務之佐證，則被告所為「本件應先扣除免除謝昆成債務金
25 額」之抗辯，自無可採。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3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0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5頁），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40萬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惟就原
12 告勝訴部分，因所命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3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毋庸命原告供
14 擔保，並就被告之聲請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就原告
15 敗訴部分，原告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爰併予
16 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8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高羽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邱信璋